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767-04

修正案号: 39-5976

一. 标题: 检查并改装排污竖管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-30-0047和767-30-0048中所列的波音767-200、-300、-300F和-400ER 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8-08-26

修正案号: 39-15480

2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-30-0047

2007年1月25日

3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67-30-0048

2007年1月25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雷击造成复合材料排污竖管附近着火并可能引起电源

中断,从而导致飞机丧失一些安全飞行所需的基本功能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以确认排污竖管的材料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检查前、后排污竖管,以确认是否由铝或复合材料制成。如果前、后排污竖管的材料可以通过查阅飞机维修记录得以准确的认定,那么用该查阅替代上述检查是可以接受的。

- (1)对任何在按照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或记录查阅中被确认为铝制的排污竖管,仅对上述排污竖管本指令不要求进一步措施。
- (2)对任何在按照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或记录查阅中被确认为复合材料的排污竖管,执行本指令B段要求的措施。

安装新接地支架和搭铁带

B、对任何在按照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或记录查阅中被确认为复合材料的排污竖管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,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67-30-0047(针对767-200、-300和-300F系列飞机)和767-30-0048(针对767-400ER系列飞机)施工指南的要求安装新接地支架,并在新接地支架和复合材料排污竖管卡箍之间安装一个搭铁带。

部件安装

C、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复合材料排污竖管,除非已经按照本指令B段的要求安装了新接地支架和搭铁带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5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4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